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合同

琼政招标（2018）2756号

**项目名称：**邦溪镇创建国家级卫生镇，打安镇、阜龙乡创建省级卫生镇（乡）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A包)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单位：**海南信合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合同

琼政招标(2018)2756号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海南信合白蚁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全国爱卫会、卫生部印发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参照《海南物价局关于核定除四害有偿服务收费标准通知》，配合白沙县双创工作，搞好除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控制病媒生物的繁殖，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经甲方按法律程序招标后、各方考核、评审、确认媒体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供应商。

按照中标通知书：琼政招标(2018)2756号，及招标文件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邦溪镇创建国家级卫生镇，打安镇、阜龙乡创建省级卫生镇（乡）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A包）。

二、中标价格：¥998,850.00 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三、采购内容：

（一）采购药品及金额

- 1、2.5%残杀威氯氰菊酯杀虫热雾剂，500 桶，295 元 / 桶，计 147500 元；
- 2、2.15%吡虫啉颗粒剂，20000 袋，1.5 元 / 袋，30000 元；
- 3、0.05%溴敌隆鼠剂，10000 斤，15 元 / 斤，150000 元；
- 4、标准“毒鼠屋”，1500 个，25 元 / 个，37500 元；
- 5、2.5%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950 瓶，79 元 / 斤，75050 元；
- 6、8%高氯·残杀威悬浮剂，1100 瓶，118 元 / 斤，129800 元；
- 7、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1200 瓶，95 元 / 斤，114000 元；
- 8、0.5 吡丙醚颗粒剂，0.5 吨，45000 元。

合计：¥728,850.00 大写：柒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二)、劳务费：根据虫害消杀规律定期消杀、每月不低于 2-3 次，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 C 标准内、覆盖镇区范围、药物投放到位，人工费 270000 元。

四、服务范围：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及指定的自然村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五、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对象：

(1) 老鼠□； (2) 苍蝇□； (3) 蚊虫□； (4) 蟑螂□。

六、服务时间：从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七、服务面积：3.5 平方公里及指定的 12-15 个自然村。

八、服务标准：

(1) 灭鼠：达到国家爱委会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标准；

(2) 灭蟑螂：达到国家爱委会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标准；

(3) 灭蝇：达到国家爱委会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标准；

(4) 灭蚊：达到国家爱委会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标准。

九、防治效果：

通过综合防制，本合同规定的防制区域内密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01~GB/T27773-201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C 级以上；白蚁预防控制到 GPF0.1、其他规定范围内。

十、合同总服务费：¥998,850.00 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十一、支付方式：

(一)、采购药品费及支付方式：药品费 728850 元，分三次支付（其中，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药款 40%；2018 年 8 月初；第二次，支付本药款 40%；余款 20%在 2018 年 12 月底支付完）。



(二)、劳务费为 270000 元，分三次支付（首付 9 万元，2018 年 9 月底支付 9 万，2018 年 12 月底支付 9 万）。

十二、支付银行：单位名称（海南信合白蚁防治 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海口蓝天西路支行），帐号（ 2675 0503 0323 ）。

十三、甲方责任：

1、在承包期内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每次投（施）药派人陪同，服务完毕必须在服务记录卡签名验收。2、甲方应选派专人陪同收集各部门反馈信息，并实施监督。3、坚持做好经常性的清洁卫生，彻底清除虫鼠的孳生物，妥善管理好食品，垃圾日产日清，器械应予保护，不得随意移动和破坏，若有遗失或人为破坏应当照价赔偿。4、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建设和维护保养，积极做好杀虫灭鼠的宣传工作。5、对乙方工作质量不满意时，需即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对乙方服务及时提出建议、双方进行有效整改。6、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处理应电话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在乙方需要时间内前往。

十四、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要求，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的作好预防控制工作。
- 2、依据全国爱卫会、卫生部印发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根据本地的《虫害防治条例》、《杀虫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对象控制在满意范围内。
- 3、所使用的灭鼠虫药物按国家规定或使用全国城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
- 4、注意药物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防护的部位向甲方提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5、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参与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上岗服务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技术操作，安全操作、文明作业、并填写服务记录。

6、坚持科学、合理、安全施药，乙方所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对人体无害无味，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畜牧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7、上岗服务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8、所服务的对象，承包期间服务频次，双方约定每月3-4次施药，并有记录资料提供给甲方；如对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另外喷消杀，做到随叫随到。

9、时间安排，灭害器械，药品投放地点及灭害效果等情况，必须详细记录，双方人员签名确认，月底书面报甲方。

10、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如实反映虫害鼠情控制效果及存在问题。

1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不损坏甲方任何设备。

12、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防鼠、防蝇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鼠虫害防治的巩固工作。

13、服务应及时到位、确保质量。

#### 十五、违约责任：

1、双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各项条款执行，否则即违约、应按本合同承包总服务费用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对方，合同继续执行。

2、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承包总服务费用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对方，合同继续执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采供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  
(章) 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27725620

施工联系电话：

供应单位：海南信合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18976600633

施工联系电话：18056335181

2018 年 6 月 5 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2756号

海南信合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邦溪镇创建国家级卫生镇,打安镇、阜龙乡创建省级卫生镇(乡)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A (项目全称),本项目于2018-05-24 日 08:30:0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项目概况:对邦溪镇镇区3.5平方公里范围及12-15个自然村进行全面消杀及投药作业。评标工作于2018-05-24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99.885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项目负责人:葛大东,注册证号:34252919701025181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5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5月28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6月4日

